

云南省劳动合同

签订 劳动合同 须知

一、本劳动合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以及劳动部，云南省的有关规定拟定。

二、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依法订立，手续齐全的原则。

三、本合同必须用钢笔或毛笔认真填写，有约定事项的，另加活页插入，插入的活页既可以书写；也可以由单位统一打印，但要经双方签字盖章，字迹要工整清晰，填写的合同内容不得涂改，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四、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期限内若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或需续订劳动合同的，可将签订的“协议”经鉴证后附后。

七、本劳动合同未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擅自翻印者，要追查责任，并作为 侵权 处理。

八、本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中的专用名词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甲方(用人单位)简明情况

名称

地址

所有制性质

法定代表人

备注

乙方(劳动者)简明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籍贯

居民身份证 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性

职称或技术等级到

技术专长

住址

婚否

爱人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本人简历

(包括主要学历)

年月至年月

在何处任何职(工种)

备注

一, 劳动合同期限

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合同期限为_____年。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以完成_____等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预计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 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 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_____. 因生产工作需要, 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 也可变换工种, 岗位。

三, 甲方的责任

(一) 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 规章, 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属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三)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按照省有关规定付给乙方食品保健费.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

(四)对乙方进行安全 教育 ,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四,乙方的责任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能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保守甲方的 商业秘密 .对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劳动定额。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对各行业的特殊工种岗位的相关法规,规章执行。

六,劳动报酬

(一)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 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现岗位的工资定为:

(二)非乙方过失造成的停工,在停工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不低于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发放失业救济金的月平均水平。

(三)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七,保险福利待遇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 工伤 残,患 职业病 ,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 生育 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的实施细则执行。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三)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劳动合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四)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停工期间除外);由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六)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____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九, 约定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二)无

十,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须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二)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其他内容的脱产培训后,要为甲方提供一定期限的服务,若服务期未满,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辞职,要承担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支付的培训费.服务期限和具体赔偿的办法,在约定事项中加以明确.无约定事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甲乙双方可以在约定事项中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劳动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具体数额.未约定具体数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可以在约定事项中依法约定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具体办法,无约定事项的,一旦出现乙方因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赔偿甲方所损失的费用。

十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鉴证意见:

鉴证机构:

签章:

鉴证人:

签章

鉴证日期: